证券代码: 831474 证券简称: 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职权,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删除"监事""监事会"相 关表述,部分表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二、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功能作用、职责等内容;
 - 三、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四、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下列表格中对比列示。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上海科 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740791。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成业路 180 号 1 幢 A 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成业路 180 号 1 幢 A 区。

邮政编码: 201602。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 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登记方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共7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均为2014年3月17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份**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任。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 |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 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 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 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 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 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 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 **务资助事项**; 保事项; (十二)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财 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 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在条件允许时还将提供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 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公司在条件允许时还将提供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 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 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如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 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向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 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补亏损方案;

-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如下: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 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 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司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
-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 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 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
-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 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

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 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 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 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 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 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席位数。
-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 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 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 一个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所获得的同 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 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过 半数。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 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非职工 代表董事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 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 差额非职工代表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 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 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 拟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人数 多于拟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时, 则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 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和非 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股东大会决议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如有),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直接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 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审议。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 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 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 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 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 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在改选出的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 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当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发行。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任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任,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任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 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

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 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仟兔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 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 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仟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 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 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独立董 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 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讲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制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 权限。

(二) 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资产购买、出 售权限。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具有单项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贷款审批 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 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 上述规定为限。

(四)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为自身及控股 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在一 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 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 为限。

(五)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 权限。

(二) 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资产购买、出售权限。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具有单项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贷款审批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 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为自身及控股 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 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 为限。

(五) 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被担保方: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 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 上述规定为限。

(七) 关联交易

董事会具有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交易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一个会计 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 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 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披露 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要发生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 实际发生时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范围 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重新履行董事 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

的被担保方: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 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 上述规定为限。

第一百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五十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 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 售或抵押事项:
- (六)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 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以下的贷款事项:
- (七) 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 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 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 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 售或抵押事项:
- (五)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 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以下的贷款事项;
- (六)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 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一 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事项: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 通讯方式举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 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 开的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 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 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 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 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 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 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 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 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若公司未 设董事会秘书,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 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 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 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机构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信函、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 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遇有 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 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 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 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在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 电子邮件、传真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 通知到各监事。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

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券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上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 务转移的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